

康平县应急管理局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康平县应急管理局

目 录

应急权力事项清单.....	(1)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3)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5)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26)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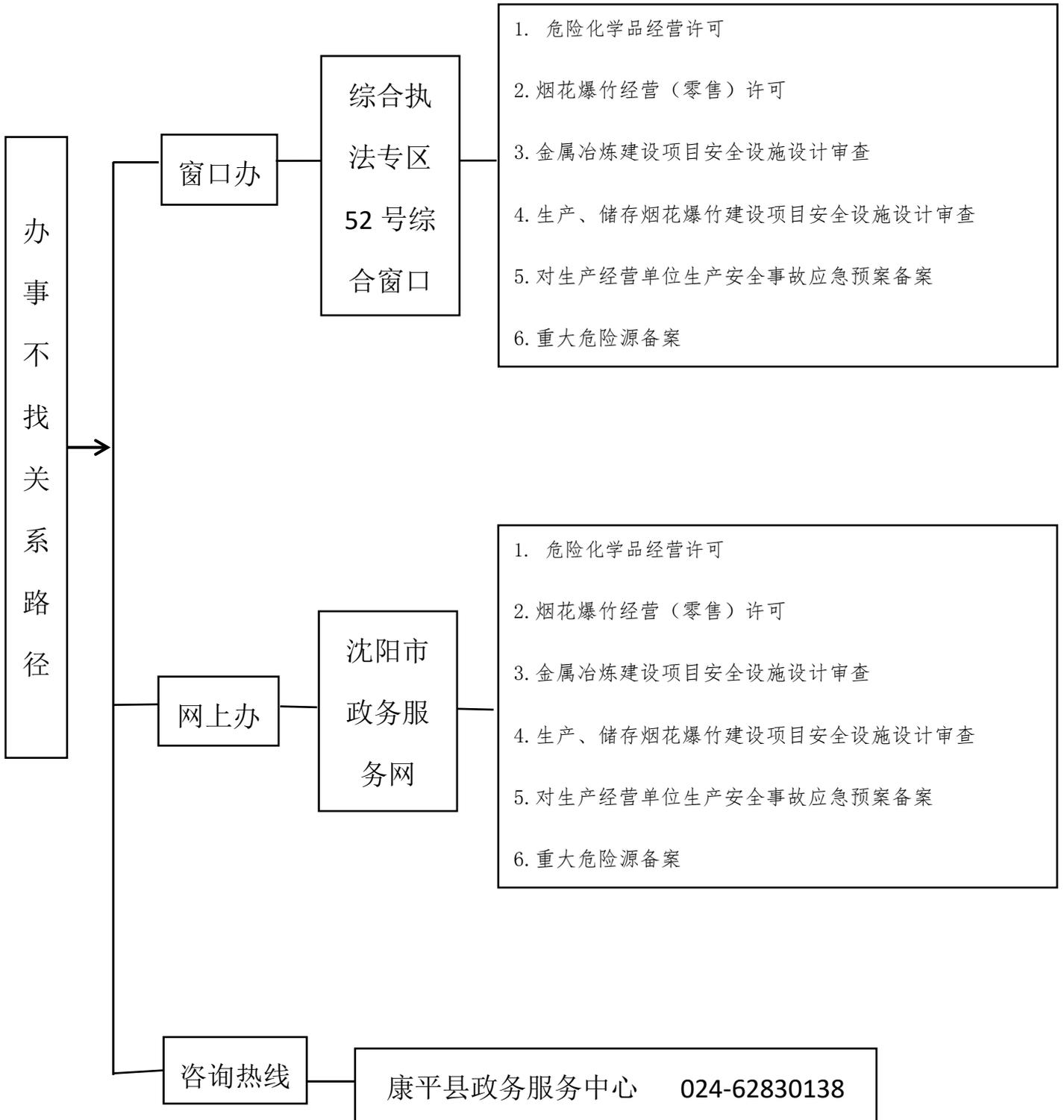


应急权力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1	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颁发	5	<p>业务指南</p>  <p>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p>
	2	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证重新颁发	8	<p>业务指南</p>  <p>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p>
	3	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证延期	11	<p>业务指南</p>  <p>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p>
	4	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证变更	14	<p>业务指南</p>  <p>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p>

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5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17	<p>业务指南</p>  <p>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p>
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6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8	<p>业务指南</p>  <p>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p>
	7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0	<p>业务指南</p>  <p>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p>
四、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8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22	<p>业务指南</p>  <p>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p>
五、重大危险源备案	9	重大危险源备案	23	<p>业务指南</p>  <p>重大危险源备案</p>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 应急局办事窗口

序号	机构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1	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	康平县迎宾路 99A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综合执法专区52号综合窗口	024-62830138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1. 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颁发

县行政区域内，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1.1 需提供要件

(1) 基础材料

- 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资料来源：
zwfw.shenyang.gov.cn—申请材料目录—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查看详情—表单下载）
- ②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申请人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④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资格证书（申请人提交姓名、身份证号，由部门进行内部核查）（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⑤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书（申请人提交姓名、身份证号，由部门进行内部核查）（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⑥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资格证书（申请人提交姓名、身份证号，由部门进行内部核查）（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清单（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⑧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⑩房产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⑪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⑫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⑬不动产权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⑭无偿使用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⑮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⑯房产部门出具的购房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⑱租赁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2) 情形

情形一 是否为无储存经营（单选）

无储存选“是”、有储存选“否”

情形二 是否已取得营业执照（单选）

已取得营业执照选“是”，未取得营业执照选“否”。

情形三 是否取得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单选）

选“是”提供如下材料之一

①房产证

②不动产权证

选“否”提供如下材料之一

①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②房产部门出具的购房合同

③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情形四 房屋产权人与申请人是否一致（单选）

选“是”不需要提供此项材料

选“否”提供如下材料之一

①租赁合同 ②无偿使用证明

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综合执法专区 52 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zwfw.shenyang.gov.cn



1.3 办理时限：9 个工作日

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0138 咨询投诉。

2. 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证重新颁发

县行政区域内，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2.1 需提供要件

(1) 基础材料

- 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资料来源：
zwfw.shenyang.gov.cn—申请材料目录—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查看详情—表单下载）
- ②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申请人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④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资格证书（申请人提交姓名、身份证号，由部门进行内部核查）（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⑤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书（申请人提交姓名、身份证号，由部门进行内部核查）（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⑥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资格证书（申请人提交姓名、身份证号，由部门进行内部核查）（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清单（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⑧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⑩房产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⑪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⑫不动产权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⑬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⑭无偿使用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⑮房产部门出具的购房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⑯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⑰租赁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2) 情形

情形一 是否为无储存经营（单选）

无储存选“是”、有储存选“否”

情形二 是否取得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单选）

选“是” 提供如下材料之一

①房产证

②不动产权证

选“否” 提供如下材料之一

①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②房产部门出具的购房合同

③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情形三 房屋产权人与申请人是否一致（单选）

选“是” 不需要提供此项材料

选“否”提供如下材料之一

- ①租赁合同 ②无偿使用证明

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综合执法专区 52 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法人事项详情（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

2.3 **办理时限**： 9 个工作日

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0138 咨询投诉。

3. 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证延期

县行政区域内，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3.1 需提供要件

(1) 基础材料

- 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资料来源：
zwfw.shenyang.gov.cn—申请材料目录—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查看详情—表单下载）
- ②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申请人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④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资格证书（申请人提交姓名、身份证号，由部门进行内部核查）（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⑤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书（申请人提交姓名、身份证号，由部门进行内部核查）（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⑥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资格证书（申请人提交姓名、身份证号，由部门进行内部核查）（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清单（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⑧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⑩房产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⑪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⑫不动产权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⑬房产部门出具的购房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⑮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⑯无偿使用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⑰租赁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2）情形

情形一 是否为无储存经营（单选）

无储存选“是”、有储存选“否”

情形二 是否取得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单选）

选“是” 提供如下材料之一

①房产证

②不动产权证

选“否” 提供如下材料之一

①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②房产部门出具的购房合同

③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情形三 房屋产权人与申请人是否一致（单选）

选“是” 不需要提供此项材料

选“否” 提供如下材料之一

①租赁合同

②无偿使用证明

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综合执法专区 52 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法人事项详情（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

3.3 办理时限： 9 个工作日

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0138 咨询投诉。

4. 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证变更

县行政区域内，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4.1 需提供要件

（1）基础材料

①房产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②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申请人提交姓名、身份证号，由部门进行内部核查。）（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③无偿使用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房产部门出具的购房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不动产权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⑥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资料来源：zwfw.shenyang.gov.cn—申请材料目录—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查看详情——表单下载）
- ⑦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⑧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⑨租赁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⑩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2) 情形

情形一 选择变更类别(单选)

选择“主要负责人”不需要提供此项材料

选择“注册地址”：

“是否取得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

选“是” 提供如下材料之一

①房产证

②不动产权证

选“否” 提供如下材料之一

①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②房产部门出具的购房合同
- ③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房屋产权人与申请人是否一致

选“是”不需要提供此项材料

选“否”提供如下材料之一

- ①租赁合同
- ②无偿使用证明

情形二 选择变更类别(单选)

变更地址选“变更地址”、变更主要负责人选“变更主要负责人”

4.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综合执法专区 52 号综合窗口
-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

4.3 办理时限： 9 个工作日

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0138 咨询投诉。

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5.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县行政区域内，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5.1 需提供要件

- ①周边安全条件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烟花爆竹申请书（资料来源：zwfw.shenyang.gov.cn—申请材料目录—烟花爆竹申请书—查看详情—表单下载）
- ③零售安全条件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5.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综合执法专区 52 号综合窗口
-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法人事项详情（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

5.3 办理时限：6 个工作日

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0138 咨询投诉。

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6.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行政区域内，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6.1 需提供要件

- ①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资料来源：第三方出具）
- ③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资料来源：zwfw.shenyang.gov.cn—申请材料目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查看详情—表单下载）

6.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综合执法专区 52 号综合窗口
-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法人事项详情（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
施设计审查

6.3 办理时限：6 个工作日

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0138 咨询投诉。

7.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行政区域内，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7.1 需提供要件

- ①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③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资料来源：zwfw.shenyang.gov.cn—申请材料目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查看详情—表单下载）
- ⑤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资料来源：第三方出具）
- ⑥ 建设项目安全文件资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7.2 办理路径

- ① **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综合执法专区 52 号综合窗口
- ② **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法人事项详情 (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
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7.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0138 咨询投诉。

四、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8.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8.1 需提供要件

- ①风险评估结果（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应急预案电子文档（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应急预案评审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应急资源调查清单（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资料来源：zwfw.shenyang.gov.cn
—申请材料目录—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查看详情—表单下载）

8.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99A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综合执法专区52号综合窗口
-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法人事项详情（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8.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0138 咨询投诉。

五、重大危险源备案

9. 重大危险源备案

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 15 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9.1 需提供要件

- ①安全评估报告（资料来源：第三方出具）
- ②重大危险源基本特征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重大危险源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责任机构名称（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平面布置图（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措施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⑥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检测、检验结果（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⑦重大危险源事故评审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⑧重大危险源场所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⑨重大危险源安全操作规程清单（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⑩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清单（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⑪工艺流程图（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⑫重大危险源标识、分级记录（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⑬区域位置图（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⑭涉及的所有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清单（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⑮重大危险源事故评估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⑯主要设备一览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⑰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⑱重大危险源事故演练计划（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⑲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资料来源：zwfw.shenyang.gov.cn—申请材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查看详情——表单下载）

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康平县迎宾路 99A 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厅综合执法专区 52 号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法人事项详情 (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重大危险源备案

9.3 办理时限：9 个工作日

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大厅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62830138 咨询投诉。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一、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颁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距离加油站、学校、医院、幼儿园小于 100 米。2. 烟花爆竹点的使用面积小于 10 m²。3. 法人未通过安全管理机构组织安全员统一考试的。4. 经营场所内外部安全距离、布局、建筑、结构、疏散通道等安全条件不符合的。
二、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证颁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未取得工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2.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未取得上岗资格的。3. 没有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租赁证明文件的。4. 未制定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
<p>注：禁办事项存在禁办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即禁止办理</p>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1	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证颁发	1.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清单 2. 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企业自备
2	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证延期	1.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清单 2. 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企业自备
3	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证重新颁发	1.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清单 2. 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企业自备
补正期限：1 个工作日			

注：一个业务事项涉及多种可容缺的资料，可同时容缺。

